內政部　函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轉　知	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全地公(8)字第1078583號 (e：1078250)

107. 8. 29　全字收文第1403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12032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07120325001-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姓名登記及羅馬拼音相關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7年8月14日研商「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使用完整姓名之因應作為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民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警政署、移民署、役政署、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原住民姓名登記及羅馬拼音相關說明

內政部戶政司 107.8.27

一、原住民姓名登記態樣

（一）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均以一次為限。」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。」

（二）原住民姓名登記方式可採「漢人姓名」、「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」、「傳統名字」、「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」，其中漢人姓名或傳統名字均以中文記載，可得依當事人申請戶籍登記並列羅馬拼音。原住民姓名之 4 種態樣，例如：「王大明」、「王大明 Mona Rudao」、「莫那魯道」、「莫那魯道 Mona Rudao」，僅擇其中 1 種做為戶籍登記之本名。

（三）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，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。」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與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15 日以原民教字第 09400355912 號及台語字第 0940163297 號會銜公告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作為戶籍登記之依據，故現行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即以該符號系統記載。

（四）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，原住民傳統姓名其羅馬拼音自左至右橫排並列中文姓名之正下方。但羅馬拼音於 21 個字元以上者，以人工方式填寫。（如附圖）

二、戶役政資訊系統當事人姓名欄及羅馬拼音之說明

（一）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姓名欄位可記載之長度：

1. 姓名欄 1（中文）：變動長度 200 字元【VARCHAR(200)】，如以 1 個中文字占 4 個字元，有 50 個中文字。
2. 姓名欄 2（羅馬拼音）：變動長度 200 字元【VARCHAR(200)】，如以 1 個英文字或特殊符號占 4 個字元，有 50 個全型字(含空白)。
3. 目前國人姓名欄 1 最長為 15 個中文字，姓名欄 2 最長為 27 個

羅馬拼音字。

（二）相關戶籍文件列印羅馬拼音方式如下:

1. 國民身分證：姓名欄1（中文）字數至多可由電腦列印15個字，姓名字數為16個字以上者，則人工填寫；姓名欄2（羅馬拼音）字數至多可由電腦列印20個字，羅馬拼音字數為21個字以上者，則人工填寫。

2.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：其戶籍登記之本名可完整由電腦列印。

（三）原住民語言書寫系統之特殊符號：引用26個羅馬字母充當文字的書寫酌以「附加符號」表示，其中附加符號包含「：」及下列6個特殊符號。例如：Kasifo’（阿美族）、tosku(鄒族)、Isibabanala(魯凱族)、ba:i’（賽夏族)等。

編號	附加符號	內碼
1	ʼ	02BC
2	ʔ	2303
3	ṛ	1E5F
4	é	00E9
5	ɨ	0268
6	ʉ	0289

註：選擇輸入法「中文(繁體)-UniCode」，以上述內碼方式輸入附加符號，數字部分請以英文鍵上方之數字鍵輸入，勿使用鍵盤右側數字鍵。

附圖